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九卷第四期（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），455-483  
DOI: 10.7015/JEAS.201912\_49(4).0002  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# 《精神現象學》中的意識之認知 及其判準\*

史偉民

東海大學哲學系

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
E-mail: [wmshi@thu.edu.tw](mailto:wmshi@thu.edu.tw)

## 摘要

本文首先指出黑格爾在《精神現象學》中主張認知主體、知識與絕對者不可分離，是以不同的意識之形態間的比較所需的判準，才成為一個問題。其次本文主張：作為認知的形式，一個意識之形態即為一種認知主體據以建構其實在的概念架構，從而意識之諸形態彼此不可共量。本文最後將說明黑格爾如何克服意識諸形態間的不可共量性，解決判準問題。

**關鍵詞：**黑格爾、判準、意識、精神現象學

---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投稿日期：108.5.10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8.9.24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8.9.27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林碧美、范馨文

\*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 106-2410-H-029-050-MY3 成果的一部分，謹此感謝科技部的補助，同時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。